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0]808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其目标 ETF 基金为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 ETF 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次认购金额计算。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累计认

购金额不设上限；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募集发行的以本基金标的指数为跟踪标的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深证红利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

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的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与股票型基金接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6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3
五、清算与交割.....	20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1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22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81012）。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ETF 联接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 38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0000 多个理财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全国 101 家分行、近 27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 28 个城市的 48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南京、青岛、杭州、广州、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太原、呼和浩特、南昌。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在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济南、上海、深圳、南京等 9 个城市的 32 家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在以下 49 个城市 7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武汉、黄石、荆门、钟祥、京山、荆州、公安、十堰、丹江口、仙桃、天门、宜昌、襄樊、孝感、鄂州、黄冈、随州、咸宁、恩施、郑州、新乡、长沙、广州、佛山、惠州、江门、深圳、福州、泉州、厦门、南京、泰州、杭州、慈溪、上海、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北京、天津、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独山子、成都、重庆和西安。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5 个城市 19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等。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在以下 22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

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发华福证券”）

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业务：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龙海、厦门、漳州、龙岩、永安、三明、南平。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6%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 = 9,920.6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20.63 + 5) / 1.00 = 9,925.63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25.63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网上交易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本人身份证件；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020000412902731145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 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 则该笔申请作废; 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 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 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 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 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 当个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在 16:00 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1) 在线支付：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汇款支付：选择汇款支付的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需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缴款。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102100008075

(四)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 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③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④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3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 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③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

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五）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人证等，下同）。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 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柜面办理时间：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办理认购申请

个人客户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6、注意事项：

(1)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七) 通过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其他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八)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③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③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④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481012

（九）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3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 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 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 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 则该笔申请作废; 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 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 9:00~17: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 T+3 日起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 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

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五)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 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 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七) 通过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其他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八)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481012

（九）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惠玲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58781234

传真：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网址：www.cbhb.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 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967218 400-813-9666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 话：0591-87841160

传 真：0591-87841150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地盛南街1号国光高科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王莹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陈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